

##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(3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本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银保监罚决字[2019]1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#### 重大事项的概述

本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浙江分公司因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浙江银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本公司浙江分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。本公司将开展专项整改工作，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3 日